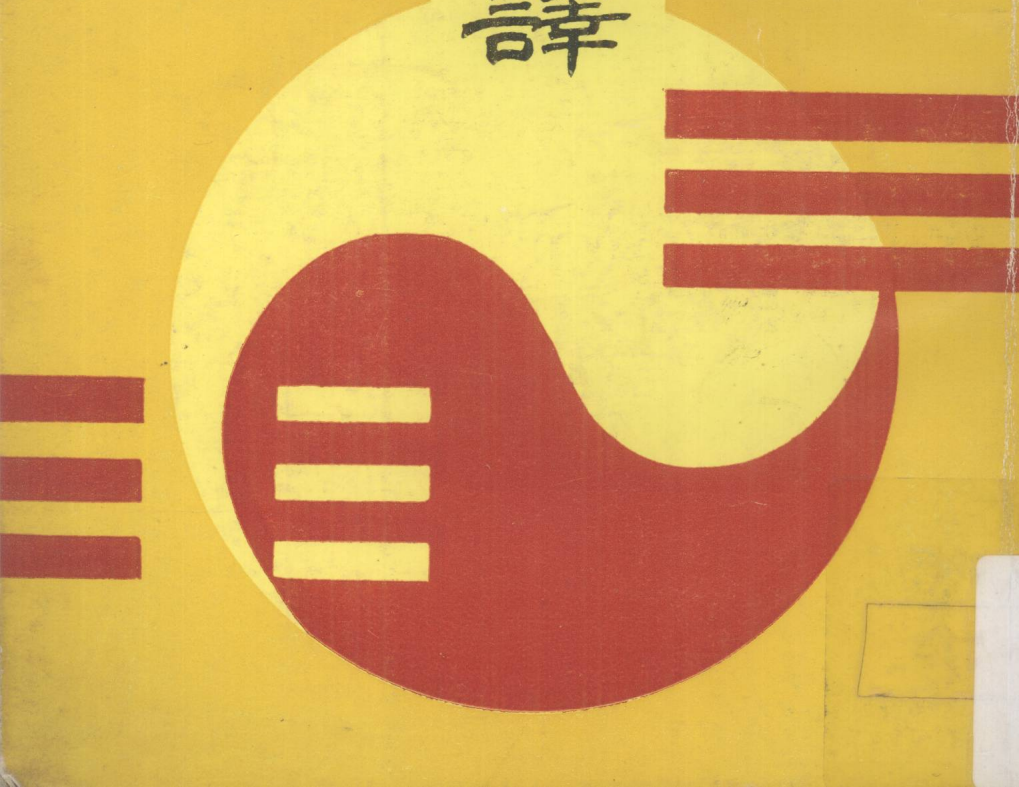


張立文 著

帛書周易註譯

中州古籍出版社



帛書周易註譯

中州古籍出版社

張立文 著

(豫) 新登字05号

帛書周易註譯

張立文 著

責任編輯：許樹棟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鄭州市農業路73號)

新華書店經銷

洛陽豫西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32開本

20.5印張340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冊

ISBN 7—5348—0086—2/B·3 定價：12.6 圓

## 內容提要

《易》是歷史上最古老的一部卦書。由於歷代思想家和哲學家的重視，爭相解說，遂成為貫通儒、道、墨、釋、陰陽等諸家學說的經典；特別是十翼的出現，從漢代起，長期傳誦於世間，成為士子必讀的教材，其影響中國文化之深廣，遠非羣經中任何一經所能比。

帛書周易的出土，為易學研究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新資料。本書註譯者從周易晦澀難讀，帛書字多通假，及讀者的實際需要出發，對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卦辭和爻辭，均首先校勘原文以辨別正誤，次對每一字詞細加考證註釋以申明本義，再加今譯以串通句意，終加總釋以疏通卦旨。以其徵引古籍之廣而論，這是一部博採羣說，吸取各家之長的集大成性的著作；以其所據出土新資料及新見解而論，又是易學研究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擺脫各家各派以自己的偏見而進行說教的色彩，以及許多恣意傳會、虛妄不實之辭，着力於字詞本義的考證，還卦辭與爻辭以本來面目，使其樸實而概括力更強，以便更加如實地認識遠古社會，則是本書研究方法的最大特色及要達到的最終目的。

註譯帛書周易，具有一定的開拓性，本書在易學研究史上將占有重要的地位。

## 自序

中國古籍，為歷代思想家、哲學家所重視者，莫過於周易。自漢以後，其書冠「六經之首」，作註者代有名家。

我鑒於周易對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影響之巨大、深遠，二十餘年前，從事中國哲學研究教學時，即細讀周易經傳，詳為注解，以圖揭示該書思想之原貌。此意已於拙著周易思想研究一書的前言中加以說明，今撰帛書周易注譯，以明初衷。

帛書周易之出土，實乃易學史上之大事。周易言約意豐，晦澀難解，帛書又屢用假借字、異體字，更增其繁難，注譯實有必要。於是參考舊稿，勉力撰成斯篇。

是書先校勘原文，次加注釋，次今譯，再總釋。校勘以辨錯誤，注解以明文意，總釋以通卦義，今譯以助理解各家之說。擇善而從，力免偏執。然周易詰屈聱牙，一九八四年五月武漢全國周易討論會，老少畢至，均要求注釋與今譯帛書周易，以助有志於易學研究者和有興趣者，領會其意旨。

我之為是書，雖誠心求之，顧不逮前賢遠矣。邦人君子，啟其愚蒙，匡其違失，則其望也。此書之出版，得中州古籍出版社之助。責任編輯許樹棟先生用力最勤，深志謝忱。

張立文 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 一九八五年五月

# 帛書周易淺說

張立文

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與帛書周易同時出土的有帛書老子甲乙本，戰國縱橫家書、五十二病方等二十多種古書，大部已整理發表，人們久已期待的帛書周易，終於在十年後的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三月號）上發表了。儘管還僅是六十四卦釋文，便已引起國內外易學研究和教學工作者的注意。它將促進整個易學研究的開展。二十多年前，我在着手寫周易思想研究的時候，便對周易進行注譯。「文革」後，我在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中國哲學史教師進修班、研究生班和語言文學系教師進修班講授周易。一些出版社亦相約出版，然想，既帛書周易已出土，未見帛書周易，而僅據通行本周易注譯，總覺不妥。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發表後，便參考舊稿，重新整理，奮力一年有餘，而成帛書周易注譯。現作一些簡要說明。

## 一、關於帛書周易

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周易，帛幅高約四十八釐米，寬約八十五釐米，墨書。摺疊好放置在漆盒內。拼接復原後看出，摺疊方法是：先由卷首向卷尾對摺，後連續摺疊兩次，再上下對疊。由於年久水浸，已粘成整塊，且邊緣破損，故摺疊處文字缺損較多。雖經認真揭取，但已斷裂成高約二十四釐米，寬約十釐米有餘（因缺損之故）的長方形殘片。上下十六片拼接綴合，可屬讀為周易。

帛幅卷首為六十四卦，再接一篇佚書。折疊後，六十四卦在裏，保存較好，佚書在外，殘破較重。

十四卦共九十三行，每滿行約六十四至八十一字不等。每卦單獨起行，卦畫標在朱絲欄行格的頂端，後卦名、卦辭、爻辭。如六三泰過。卦辭與爻辭、爻辭與爻辭之間均點斷。卦爻辭之間亦

不附象、象、文言。不分上、下篇。緊接六十四卦的佚書，亦單獨起行，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墨丁，如

共三十六行。內容為：「二三子問曰：『易屢稱於龍，龍之德如何？』孔三曰：『龍大矣！龍刑……』凡引卦爻辭之意，冠以「易曰」或「卦曰」。孔子的名寫為重文號，或將「孔」字寫為「子」，章節間用圓點「○」分開，句子間用黑點「•」隔開。篇末無標題，未計字數，暫稱之為「二三子問」。

帛書繫辭篇首頂端塗有墨丁。凡四十六行，二千七百多字，比通行本字數少，于豪亮先生帛書周易云「帛書繫辭字數較通行本繫辭為多」，則不確。其原因是把緊接繫辭之後，篇首頂端塗有墨丁，首句為「子曰：易之義……」的佚書，作為繫辭下篇，約四千字。其實，帛書繫辭與六十四卦同，不分上下篇。雖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論分上下兩篇云：「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為上下，而像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像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為上篇之終也。臧、桓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為天地之主，故為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為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然帛書周易六十四卦次序與通行本六十四卦次序大異，其旨趣亦與孔氏論分上下二篇相違。周易古本恐無上下篇之分。帛書周易六十四卦之間亦無墨丁相隔，依帛書周易體例，則不分上下篇，帛書繫辭當亦無上下篇之分。繫辭之後以墨丁相隔者，乃非繫

辭下篇，而為另一篇佚書，可稱之為易之義。此其一。

其二，帛書繫辭包括通行本（王弼本、周易正義本、周易集解本（非朱熹周易本義本之分章）繫辭上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章；繫辭下的第一、二、三章，第四章的第一、二、三、四、七節，第七章「若夫雜物撰德」以後數句以及第九章。絕大部分章節已在繫辭中。僅缺繫辭上第八章：「大衍之數五十……」和繫辭下第四章的幾節，第五、六章，第七章的「若夫雜物撰德」以前部分及第八章。所缺部分既有見於易之義篇，亦見之於另一篇題為要的佚書。繫辭下第五、六章，第七章「若夫雜物撰德」的前部分和第八章見之於易之義篇，而第四章的「子曰顏氏之子」和「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兩節見之於要的篇，既然所缺部分見之於兩篇佚書，便不可謂易之義為繫辭下篇。

其三，帛書繫辭內容涉及通行本繫辭上下兩篇，且上下兩篇的首尾章節均已完整，所缺僅中間的分章節，故不能以易之義為繫辭下篇，則帛書繫辭字數較通行本為多，亦不能成立。由於帛書繫辭最後一行有殘缺，故有無篇題、字數，均不得考。

篇題為要的佚書，由於篇首殘缺，故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無墨丁，已無可考。篇末注明為一千六百四十八字，殘存十八行半，一千零四十餘字。

另一篇首朱絲欄行格的頂端有墨丁（帛書周易所能見到的第四處墨丁）的，包括篇題為繆和和昭力兩篇。首句或為「繆和問於先生曰」，或為「昭力問曰」。篇尾注明字數為六千，應是兩篇的合計。內容是繆和、呂昌、吳孟、張射、李平、昭力等人與傳易者的答問。如「易渙之九二」，「今易渙之六四」，「易歸妹之上六」等，是關於某卦爻辭含義的問答，亦涉及楚莊王（公元前六一三年）、越王勾踐（公元前四九六年）。



吳王夫差(公元前四九五年)、魏文侯(公元前四四六年)的歷史事件。此篇當作於戰國中、後期,已開始把卦爻辭與歷史事件相傳會。

## 二、帛書周易與陶片、甲骨上的數字卦的關係



依據現今地下出土資料,最初的卦畫,並非用代表偶數的陰「--」和奇數的陽「一」構成。而是用一、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數字組成的。傳說黃帝時臣「隸首造數」(見漢書律歷志),距今已有五千餘年。一切經音義引算經云:「黃帝為法,數有十等。」說文:「數,計也。」漢書律歷志:「數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筭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便是計算事物的方法。數名的發展次序,當為一、二、三、四,以至於十。據考古器物上記載: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遺址中出土陶器上刻有:×, +, X, X, 一, 二, 三、四, 至於十。據考古陶器上有:×, 八, +, X, 一, 二, 三, 四, 河南二里頭文化中的陶器上刻有:×, √, +, X, 一, 二, 三, 四, 江蘇海安縣青墩淤澤文化遺址中出土骨器的鹿角上刻有:二, 三, 三, ×, 八, 河南安陽出土殷代甲骨上刻有:一, 二, 三, 三, X(八), X(八), +, X, 九, 一, V, W, W, X, 八, 十, X, 九, 四, 西, 全, 數, 周原出土的甲骨上刻有:一, 二, 三, 三, X(八), X(八), +, X,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X(八), X(八), +, X, 九, 一。可見,中國古代關於數的記載,大體是統一的,即一、二、三、三、X(八), X(八), 八, +, X, 九, 一。這些數是人類計算事物的需要,是人們概念的具體化。然而數開始邁向神學的台階,則是同卜筮相聯系的。數有奇數和偶數,用三個和六個相同或不同奇偶數的符號構成數的圖形畫,其特點與易卦結構相似。卦分陰陽奇偶,似將一、七為少陽,五、九為老陽;六為老陰,八為少陰。故將這種數的圖形畫簡稱為數字卦,或稱筮卦。它最早(就目前掌握資料而言)見

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淞澤文化遺物上，如「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兩組數字卦，是由一、二、三、三、三、三、三、三六個數字構成，後來鑒於一、二、三、三易於混淆，則放棄了一、二、三、三三個數字，保留了一、三、三、三，又增加了三、三、三九三個數字。後來又有變化。由數的圖形卦畫演變為周易中的陰陽卦畫，不僅需經過漫長的歲月，而且亦是易簡的過程。即由數字卦畫簡化為陰陽符號卦畫。為探討這個演變的進程，則需從數字卦畫講起。

河南安陽殷墟四盤磨出土卜骨上刻有「三三三三三三」，乃由七五七六六六、八六六五八七、七八七六六等奇偶數組成三個數字卦畫，將其變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否卦，「三三三三」明夷卦，「三三三三」未濟卦。否、「日畏」，（張政烺帛書六十四卦跋釋作「魁」，亦有釋作「魁」未濟；「日隗」。「日畏」、「日隗」便是其卦名或卦爻辭。安陽出土陶範上刻有「三三三三」天十八卦，乃由五七六八七七、一七六七八六等奇偶數組成兩個數字卦畫，將其變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中孚卦和「三三三三」漸卦。安陽殷墟出土陶罐上刻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等奇偶數組成的兩個並列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解卦和「三三三三」歸妹卦。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上刻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等奇偶數組成兩個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升卦和「三三三三」屯卦。以上，都是初筮後，又再筮的。

有僅見初筮，而無再筮的記錄的，如：

安陽出土的陶殷上刻有「三三三三」，乃由七八六六七七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頤卦。山東朱家橋遺址出土殷代陶罐上刻有「三三三三」，乃由一八八六二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三三」損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七號卜甲上刻有「三三三三」，即由八七

八七八五等六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既濟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上刻有「天十八日寸終安」。即由七六六七一八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有卦爻辭：「曰其亡咎既魚」。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蠱卦。「既魚」為易中的「即吉」。既，即形近而相通，甲骨文既作，即作，左偏旁是一個食具，右偏旁是一個人，故可通假。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九十一號卜甲上刻有「八十八」，即由六六七七八等五個數字，末尾數字殘缺。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一一七號卜甲上刻有「天八八大」，即由七六八六七六等六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蒙卦。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上刻有「一六三」，即由一一六一一一等六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小畜卦。周虢銘文記有「八十三」，即由六七七一一一六等六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夬卦。父乙大盂盍銘文記有「大大大」，即由七六六六六等六個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未濟卦。召卣卣銘文記有「干八八八」，乃由七五五六六六等六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益卦。召卣卣銘文記有「三三三三」，乃由二六八一六等六個倒寫的奇偶數組成的數字卦畫。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渙卦。此外亦有未重的單卦如甘肅莊浪徐家碾寺汪文化中M<sub>8</sub>出土馬鞍型陶罐左耳上刻有「八八八」，乃由六六六組成，換成陰陽符號便成三三坤卦，河南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刻有「田」，亦為坤卦，卦爻辭為「田」，坤為田之意，田、地意近。父戌卣銘文記有「八八八」，也為坤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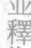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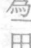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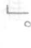


綜觀初筮再筮有本卦和之卦，或僅初筮，或僅未重卦之單卦，有卦畫和卦爻辭的有河南安陽殷墟四盤磨出土的兩卦，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上刻的一卦以及河南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刻的一卦。從此卦爻辭來看，雖與帛書周易卦爻辭有異，但亦有相近之處。其一、四盤磨卜骨的否卦名或卦爻辭「曰畏」，說文：「畏，惡也」。廣雅釋言：「畏，威也」。廣雅釋詁三：「畏，惡也」。帛書周易否卦，便有惡的意思，詩烝民：「邦國若否」。釋文：「否，惡也」。漢書刑法志：「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顏師古注曰：「否，不善也」。「畏」、「否」古義相通，以「畏」釋「否」，或以「否」釋「畏」，由「畏」演變為周易否卦，均是可能的。未濟卦名或卦辭「曰隗」，說文云：「隗，隗也」。隗，隗，高也。「濟」，風俗通山澤引書大傳云：「濟者齊，齊其度量也」。未濟，即未濟，引伸為參差不齊，或高低不平也，義亦與「隗」相近似。「曰畏」、「曰隗」是對「大」和「小」的解釋，或卦名、卦爻辭的記錄。其二、鳳雛村出土周八十五號卜甲數字卦畫後載：「曰其亡咎既魚」。明顯是「大」數字卦的卦辭。「亡咎」，意即「無咎」，「既魚」便是「即吉」，與帛書周易卦爻辭相似。其三、安陽殷墟出土卜骨上爻坤卦，左旁有「田」字，是坤卦的卦像：「坤為田」，或「田」為「大」數字卦的卦名。田與地相通，坤為地，即坤為田也。此三例亦可為數字卦畫是古代卦畫之一種的佐證。否定數字卦畫為古代卜筮的卦圖則不妥。

這種由六個或三個奇偶數構成的數字卦，每個數字卦可能是當時卜筮的成爻數，而非簡單數字排列。數字卦畫是周易陰陽卦畫的先兆，也許周易陰陽卦畫是由數字卦畫演變來的，其間聯繫，可窺見者有：

第一、在數字卦畫中一、五、七、九為奇數，六、八為偶數。依據通行本周易繫辭所載之筮法與左傳、國語所記之筮事互相參照來看，「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周易集解引荀爽曰：「營者，謂七、八、

九、六也。每三變的結果，其餘數均為九、八、七、六的四倍數或三十六，或三十二，或二十八，或二十四。故在數字卦變成陰陽卦畫時，凡奇數皆為陽「一」，偶數皆為陰「二」；即一、五、七、九為「一」，六、八為「二」。在帛書周易中陰爻並非寫成「二」，而是寫成「八」或「八」。酷似數字卦畫中的「八」、「八」，亦與帛書周易臨：「至于八月有凶」之八相似。為「分別相背」之形。由數字卦的六（∧）、八（八）演變為帛書周易的「八」，再變為通行本周易中的「二」，便可見其演化的痕迹，也可為數字卦與帛書周易聯繫之佐證。

第二、從半坡、姜寨仰韶文化和二里頭文化的陶器以及殷墟甲骨、周原甲骨上所刻的「七」皆指「七」數，數字卦畫中的「七亦寫作「十」。在帛書周易卦爻辭中「七」字三見，我驚奇地發現，帛書周易「七」均寫為「十」，而與屯卦六二「十年乃字」之「十」稍異。既濟六二：「婦亡（喪）其發（弗），勿遂（逐），七日得。」震六二：「辰（震）來厲，意（億）亡（喪）貝，盍（躋）于九陵，勿遂（逐），七日得。」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既濟、震六二爻辭均寫作「十日得」，復卦辭亦寫成「十日復」，而不寫成「七」，帛書周易十五字見，損六五：「益之，十備（朋）之龜。」頤六三：「拂（拂）頤，貞凶。十年勿用，無攸利。」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復上六：「至十年弗克正。」益六二：「或益之十備（朋）之龜。」十則寫成「子備」、「十年」、「十備」。「十」與「十」的區別在於：七字橫長豎短，十字橫較七短；十字與豎橫相稱，七字豎橫不相稱。帛書周易三處「七」寫作「十」，決非偶然，乃是對數字卦畫中寫法的沿襲。

第三、甘肅徐家碾寺洼文化，安陽殷墟卜骨以及勳父戊商銘文均刻有「」數字卦畫，並釋為「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坤，本又作『』。坤，今字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其坤曰」，釋文所據本坤字，逕作『』。大戴禮保傅篇曰：「易之乾『』」。毛居正六經正誤曰：「『』古坤字。」玉篇川部云：「『』讀川，古為坤」。

字。〔尚書皋陶謨〕：「浚畎澮距川。」說文引作「濬々々距」。故《》與川通。秦統一文字之前，各地寫法，均不相同，數字卦畫的《》《》變成《》，是完全有可能的。即使在秦統一文字以後，這種情況也存在。如帛書周易中「悔」作，「飛」作「翼」或作「翥」，「駘」作「壽」等。帛書周易「坤」作「川」，卷後佚書和帛書周辭「坤」均作「川」，川即《》之簡寫，且《》與川古相通。說卦云坤之像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為地也為黑。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坤，大也。」國語晉語：「坤，土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一象地之上地之中，——物出形也。」安陽殷墟釋為「田」，廣雅釋地：「田，土也。」乾九二：「見龍在田。」周易集解引干寶曰：「田者，地之表而有人功也。」恒九四：「田无禽。」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地上稱田。」故坤釋為地、土、田，義近而通。此亦可為數字卦畫與帛書周易聯繫之佐證。

從數字卦畫的卦名或卦爻辭到「八」、「十」、「《》」的引用，都蘊含着數字卦畫和帛書周易的某種聯繫，探討這種聯繫，便可揭示從數字卦畫到周易陰陽卦畫的演變進程，亦可進一步確定數字卦畫是一種原始初型的卦畫或八卦。

### 三、八卦和六十四卦的關係及帛書六十四卦次序

八卦與六十四卦關係，似乎已成定論。繫辭傳認為伏義「始作八卦」，司馬遷在史記中三處肯定伏義作八卦，揚雄、王充皆沿襲其說，便成為一種權威說法。然而古人亦有異議。淮南子要略曰：「八卦可以讖吉凶，知禍福矣。伏義為之六十四變。」魏志高貴鄉公紀曰：「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為六十四卦。」這是說伏義不僅作八卦，且演為六十四卦。即使這樣，亦說法不一，則演六十四卦者，究竟

是何人，古人就搞不清楚了。於是，有人主張六十四卦並不是八卦互相重疊的結果，認為甲骨文上的數字卦畫（或稱之為筮卦）都是六個數字一組，金文所見三位數字一組的符號是否是筮卦，難於肯定。意謂六十四卦本來就有，非重卦結果，由繁而簡，而有八卦。此說也不是絕無道理。

中國古代占卜的方法各異，據周禮太卜、占人、筮人，和左傳等記載，主要有兩種：一是卜，即用龜殼或牛肩胛骨，先鑽鑿，後火灼，據其裂紋，以卜吉凶。有的把卜之日期、貞卜者、所占之事，以及以後的結果，均記在卜兆旁邊，這便是已發現的從新石器到殷、周時的甲骨文。二是筮，即用蓍草或策，按照一定方法（各民族、地區均不一樣，即存在多種筮法），求得數字，以定吉凶。故左傳僖公十五年曰：「筮，數也。」筮是與數相聯繫的，無數也就無所謂筮。因此陶片甲骨文上的數字卦畫，那是把由筮所得之成爻數刻在卜用的甲骨上，或將其記在陶器上的結果。

由於各地筮法有別，故史傳有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之說。周之前筮法無可考，但東周之筮法可略知。通行本繫辭上第八章：「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卦……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後歷代均有注釋，朱熹作筮儀，則較詳。每一變需四營，經十二營「三變而成爻」，十八變七十二營而成六爻，組成一卦。可見在成卦過程中並不分內外卦，亦無重卦的問題。而是直接組成六十四卦中的一卦，毋需先求一單卦，再求一單卦與之重疊。此其一。

其二，六十四卦組合方法，序卦正義曰：「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復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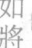

過之類是也。「所謂「非覆即變」，便是朱熹所說的「交易」的對待而作。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圖的排列次序是依序卦傳，即始自乾、坤、屯、蒙，終自既濟、未濟，它按正反卦（互卦）的形式相對排列，即是「覆」。茲製圖如下：





同時，四正卦和四雜卦亦構成相對卦，這便是「變」，即陰爻變陽爻，陽爻變陰爻。其圖如前下①。這種由「覆」和「變」而組成六十四卦，並非由八卦重疊而成，故毋需先有八卦而後演為六十四卦。

推測古人在成卦時求得六個數字，並未考慮八經卦的重卦問題，而是從數字卦畫換成陰陽卦畫後，六爻的最大可變數便是六十四，即<sup>5</sup>2的不同卦。後來才概括出八卦，而成為六十四卦之經，故曰八經卦。這是人們在掌握了一定數理知識後產生的。因此，不能斷然說六十四卦是在八卦之後，由八卦重疊而成。

然而，在出土六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的同時，亦出土了由三個數字組成的數字卦畫，除以上引河南安陽殷墟卜骨上刻有「」外，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骨鏃上刻有「」，乃由一六一等三個奇偶數組成數字卦畫（單卦），如將其換成陰陽卦畫，便成「三」離卦。河南洛陽北窰西周墓中出土銅戈上刻有「」，則與張家坡出土骨鏃所刻相同，是為離卦（單卦）。

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周二六三號卜骨上刻有「」，乃由七八八等二個數奇偶而組成數字卦畫

①此兩圖文字說明詳見拙文：朱熹與李

滉的易學思想比較研究——為哈佛大

學新儒學的退溪學國際會議而作（一

九八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